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22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客家委員會函、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

(A09030000E_114002278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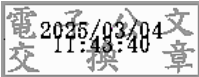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4002278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2789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
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
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3月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21356A號書函
轉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
11467001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
份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2135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40021356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1356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另本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22684A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前以113年11月27日函公告首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按：約用人員）」。
- 三、茲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客委會增列下列人員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

總收文 114.03.04



1140022789

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，申請方式原則由申請人向參與認證時服務之學校提出申請，復由該學校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委會提出追溯補助申請：

- (一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(二)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（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）。

四、另貴屬人員於114年度有參加客語認證之情形，得檢具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及收據暨切結書，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出申請。請確依實施計畫規定，覈實完成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具「報名費請領清冊」及開立收據，逕函送客委會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曾懿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58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0A1146700145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（含幼兒園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- 二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（園長、教師、教



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三、請轉知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，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9月30日前向本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四、另請持續協助鼓勵轄下各機關(構)所屬人員報名114年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代表會

副本：

